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4228號

原告 林隆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賢鳳其遺產代理人及其繼承親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即被繼承人陳賢鳳其遺產代理人及其繼承親屬之姓名、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92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住居所，並陳報被繼承人陳賢鳳（已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等之姓名、住所及住居所，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收文收狀查詢單在卷可證，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03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5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蕭榮峰